附件2

专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主管部门用）

填报部门：邵阳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填报日期：2017年3月20日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专项（项目）名称 | 艺术精品创作 |
| 专项（项目）主要内容 | 组织专家进行艺术创作，加工或打造艺术精品剧（节）目 |
| 主管部门 | 　　　邵阳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
| 单位负责人 | 张映梅 | 专项（项目）负责人 | 舒年新 |
| 专项（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建　　□续建 |
| 资金分配情况 | 分配区县（市）　　个；分配项目单位　　个 |
| 资金总额及构成 | 总额：2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万元；市级财政20万元；区县　　万元；其他　　　万元万元 |
| 专项（项目） 起止时间 | 2016年 1月 1日起，至 2016 年 12月 31日止 |
| 组织管理情况 | 专项（项目） 立项依据 |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湖南省委结合湖南的文艺实际制定印发了《中共湖南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并召开湖南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推进会，以促进我市文艺家们创作产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精品，提供更多、更好的人民欢迎和喜爱的文化服务。支持专业院团创作排练精品力作，并参加省市艺术节。 |
| 可行性研究 报告结论 | 不断繁荣我市文艺创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是市委、市政府实施“文化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省市艺术创作新剧目。 |
| 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 无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采购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
| 是否实行招投标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资金 报账制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制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合同 管理制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情况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项目监管情况 | 管理制度和 办法名称 |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湖南省委结合湖南的文艺实际制定印发了《中共湖南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
| 具体工作措施 | 组织专家进行艺术创作，加工或打造艺术精品剧（节）目 |
| 专项（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专项经费未做其他用途 |
| 专项（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正在申报中 |
| 专项（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 注明专项（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的时间、数量、比例、方式和结论等。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 |
| 财务管理制度 | 注明资金使用、报账等管理制度、办法的具体名称。 |
|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市级财政 | 20 | 20 | 20 |  |
| 县（市区）资金 |  |  |  |  |
| 其他配套资金 |  |  |  |  |
| 合　　计 | 20 | 20 | 20 |  |
| 产出成果 | 完成文艺创作培训和采风，扶持文艺院团创作艺术精品 |
| 产出效益 | 新创一批作品，实现文化自信，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
| 自评结论 | 　综合分析评论结果为：有效 |
| 资金分配原则程序和方法 | 本主管部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的基本原则、程序和方法，进行分配，按程序进行专项（项目）申报，并实行公开申报；部门对专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审核，结果实行公示。 |
| 评价工作情况 | 　 本部门本次绩效自评严格按照《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专项资金支出及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实施。 |
| 问题与建议 | 　无 |

说明：各单位根据文字数量需要调整此表。

单位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评价负责人（签章）：